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天台石梁宾馆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召开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130,2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、苏丽丽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90,130,242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、苏丽丽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